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環 A205 室）

主持人：裴家騏院長

記錄：夏懿心助理

出席：黃文彬主任、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楊懿如學群教師代表、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陳毓昫教師代表、賴敬文學生代表、陳怡靜學生代表

請假：張文彥學群教師代表、吳海音教師代表

列席：謝家榛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有關 107 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考試）認抵案，教務處註冊組回覆無法以認證考試認抵學分。
- 二、107-1 學士班「環境影響評估」將與人社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環境影響評估」合班授課。
- 三、有關磨課師課程於 4 月 19 日會議討論決議如下：1. 取消以「生態田野調查」課程為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2. 楊悠娟老師以「仿生科技與環境」提出跨域共授課程；3. 與原民院合作一門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4. 楊懿如老師以「兩棲類生物學」課程開授一般磨課師。
- 四、本系獲 106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環境學院教學課程改善及在地連結加強計畫」，請各學群教師召開課程會議，並可申請經費補助。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一：本校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之獎助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辦理。

2. 獎勵對象、名額及方式：

(1) 對象：凡就讀於本校各大學部之應屆畢業生（無大學部之學院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前各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達 GPA3.7 以上，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在校表現傑出或熱心參與校內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曾參加國內外競賽、創作、論文發表或展演，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努力向學者或家境清寒刻苦自勵好學不倦者。

(2) 名額：各學院乙名，合計 8 名。

(3) 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頒予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面，予以鼓勵。

3. 申請者分別是大學部四年級楊真同學（學號：4103540）及孫彤同學（學號：4103540）等 2 位。

4. 本校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學生申請推薦資料如附件一，申請之相關紙本與成績單等文件於會議上提供。

決議：推薦楊真同學獲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二：擬刪除 107 學年度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規內之環境學院「NRES10010 生物多樣性概論」課程，以通識教育中心之「GC_40400 生物多樣性概論」取代，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7 學年度之課規調整（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四決議），爰作修正。
2.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間，以電子郵件詢問本學程課規內授課教師，未獲反對意見。
3. 106、107 學年度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規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三：有關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修訂後之學分認抵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學士班生態保育專業選修學程「動物形態與分類」改為「動物形態與分類(一)」、「動物形態與分類(二)」，請 討論適用新舊課規之學分認抵問題。
2. 因學分數相同，擬建議舊生若修習「動物形態與分類(一)」或「動物形態與分類(二)」皆可認抵舊課規之「動物形態與分類」。

決議：舊生若修習「動物形態與分類(一)」或「動物形態與分類(二)」，可認抵舊課規之「動物形態與分類」。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四：修訂本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中，有關「普通化學」課程之認抵，教務處建議應與化學系所訂定之要點一致，以免學生混淆。
2. 本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陳毓昀老師

提案一：建議開一門「認識或介紹環境學院教師及實驗室」之相關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開課目的為讓學生能瞭解院內所有老師及其教學研究領域。

決議：請陳毓昀老師及許育誠老師協助規劃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

107年3月28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緣起：

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為回饋母校、支持學弟妹學習成長以及獎勵母校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設置方式：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基金來源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提供每年獎助學金金額存入本校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參、獎助名額：

每年8名。

肆、獎勵對象、名額及方式：

一、對象：凡就讀於本校各大學部之應屆畢業生(無大學部之學院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前各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達GPA3.7以上，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 在校表現傑出或熱心參與校內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參加國內外競賽、創作、論文發表或展演，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努力向學者或家境清寒刻苦自勵好學不倦者。

二、名額：各學院乙名，合計8名。

三、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頒予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面，予以鼓勵。

得獎人於畢業前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或因故無法畢業，取消該得獎人資格，不再補選。

伍、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正本一份。
- (二) 畢業學期前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相關符合申請資格之具體證明。
- (四) 學院推薦函1份

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相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

陸、申請期間及審查方式

本項獎助學金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各學院依本辦法推薦乙名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名單送校友總會核定後公布。

柒、本辦法經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學士班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修課規定：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含)以上者，即視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說明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部落工作	IDSW20700	3	楊政賢老師	
生態與族群	IDSW20710(民發) GC_63760(校核心)	3	陳毅峰老師 李宜澤老師	
阿美族研究	ERC_20000	3	林素珍老師	
觀光與展演	ERC_40100	3	葉秀燕老師	
原住民物質文化	CI__11400	3	葉秀燕老師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自然書寫文學	SILI30300	3	吳明益老師	
東臺灣發展史	HIST34600	3	陳鴻圖老師	
田野調查	TS__20600	3	張瓊文老師	
東臺灣歷史文化	TS__30990	3	潘繼道老師	
地方文史編撰	TS__40800	3	潘繼道老師	
環境學院				
生態旅遊	NRES20080	3	宋秉明老師	
野外地質考察	NRES20090	3	張文彥老師/顏君毅老師/劉瑩 三老師	
環境教育	NRES30030	3	許世璋老師	
保育生物學	NRES40000	3	吳海音老師/許育誠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多樣性概論	GC__40400	3	楊懿如老師/許育誠老師/吳海 音老師	自資系刪除生物多樣性 概論課程

說明：

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生須修習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內開設之生態與族群，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生態與族群認可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學分。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以外之學生認可通識課程之生態與族群 (GC__63760) 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之生態與族群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學士班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修課規定：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含)以上者，即視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說明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部落工作	IDSW20700	3	楊政賢老師	
生態與族群	IDSW20710(民發) GC_63760(校核心)	3	陳毅峰老師 李宜澤老師	105 學年度增列校核心
阿美族研究	ERC_20000	3	林素珍老師	
觀光與展演	ERC_40100	3	葉秀燕老師	
原住民物質文化	CI__11400	3	葉秀燕老師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自然書寫文學	SILI30300	3	吳明益老師	
東臺灣發展史	HIST34600	3	潘繼道老師	
田野調查	TS__20600	3	張瓊文老師	
東臺灣歷史文化	TS__30990	3	潘繼道老師	
地方文史編撰	TS__40800	3	潘繼道老師	
環境學院				
生物多樣性概論	GC__40400(校核心) NRES10010(自資)	3	楊懿如老師/許育誠老師/吳海音老師	
生態旅遊	NRES20080	3	宋秉明老師	
野外地質考察	NRES20090	3	張文彥老師/顏君毅老師/劉瑩三老師	
環境教育	NRES30030	3	許世璋老師	
保育生物學	NRES40000	3	吳海音老師/許育誠老師	

說明：

- 環境學院學生須修習環境學院自資系內開設之生物多樣性概論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生物多樣性概論認可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學分。環境學院以外之學生認可通識課程之生物多樣性概論(GC__40400)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內之生物多樣性概論。
-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生須修習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內開設之生態與族群，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生態與族群認可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學分。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以外之學生認可通識課程之生態與族群(GC__63760)為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之生態與族群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第(二)點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化學」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 學分。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 <u>普通化學甲</u> 」、「 <u>普通化學丙</u> 」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 學分。	原「普通化學」修改為「普通化學甲」、「普通化學丙」。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後)

106 年 0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院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等科目。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生物學」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生物學，3 學分。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化學甲」、「普通化學丙」筆試，測驗成績達 A-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 學分。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六、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成績單僅註記已通過免修，不登錄成績。

七、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名冊，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系課程暨學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正前)

106年0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院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等科目。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生物學」筆試，測驗成績達A-者，可免修普通生物學，3學分。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化學」筆試，測驗成績達A-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學分。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六、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成績單僅註記已通過免修，不登錄成績。

七、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名冊，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系課程暨學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6.2.21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普通化學」課程。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四、 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五、 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如下列附表：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 (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 (必)	化學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A
	普通化學 一、二 (3,3) (必)	物理系 電機系 生科系 材料系		A-
	普通化學 一 (3) (必)	光電系		A-
	普通化學 (3) (必)	自資系		A-

- 七、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